

# 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之實務

楊孝濬

## 一、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少年犯罪

結合社區資源，以社區共同參與的模式有效遏阻地區性少年犯罪的策略，稱之為少年犯罪的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 for juvenile delinquent)，台北市政府就是依據此一理論，建構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並在各行政區成立少年輔導組，以專任少年輔導員結合義工和社區資源，共同解決地區性的少年犯罪問題，根據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資料中，顯示都市犯罪現象具空間分佈與區域特性。

少年犯罪是世界性的問題，也是現代化過程中必然產生的社會現象之一，其在都會地區，隨著生態環境、社會組織和經濟結構等變遷，再加上居住空間擁擠和利益競爭的激烈等實質問題，更提高犯罪問題的影響性和複雜性。自十八世紀以後，犯罪防治或有由法律規範的控制、人格教育的培養以及衝突與變遷等理論來研究犯罪問題，也有由精神病理因素、廣泛的地理分析來說明都市犯罪現象

的空間分佈及區域特性等關係來解釋犯罪原因。

根據台北市警務統計年報顯示：近十年(七十六~八十五年)台北市少年犯罪人數由三、六七九人增至三、九八八人，大致而言，少年犯罪人數排名前三位的分局皆為中山、士林、萬華、大安、中正、北投之間，約占當年少年犯罪人數的一〇~一五%，分局排名的名次，雖稍有異動，但其區域特質大多為人口密度高、商業區、低社經之住宅區及老舊社區等，因此區域特性、少年犯罪狀況的時空變化以及少年活動領域等，值得加以注意。為加強使防治工作社區化，以深植犯罪預防的基礎。

居住在台北市犯案少年特性：(見表一、表二)

(一)少年犯案人口率：八十六年居住在台北市的犯案少年人數總計一、九六六人，少年犯案人口率為每萬人七十九人，和八十五年比較，每萬人為一一四人，比率大幅降低。

(二)案類方面：少年犯案以機車竊盜佔三成一最多，其次為暴力案件佔二成，再其次為一般竊盜佔一成九，和八十五年比較，機車

表一 八十五年居住在台北市的犯案少年犯案類型與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發生月份、發生時段、犯案處所統計表

犯案類型		機車竊盜		一般竊盜		暴力案件		藥物濫用		其 他		總 計							
少年犯案人口率		45.2‰		21.6‰		21.7‰		11.0‰		14.2‰		113.8‰							
項 目	排 名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191	39.7	570	19.0	573	19.1	290	9.68	375	12.5	2997	100.0						
性 別	1	男	1105	92.8	男	483	84.7	男	506	88.3	男	194	66.9	男	333	88.8	男	2621	87.4
	2	女	86	7.2	女	87	15.3	女	67	11.8	女	96	33.1	女	42	11.2	女	378	12.6
年 齡	1	15歲	278	23.3	14歲	115	20.2	15歲	140	24.4	17歲	116	40.0	17歲	108	29.0	15歲	639	21.3
	2	14歲	256	21.5	15歲	99	17.4	14歲	124	21.6	16歲	88	30.3	16歲	83	22.3	16歲	637	21.3
	3	16歲	249	20.9	16歲	99	17.4	16歲	118	20.6	15歲	55	19.0	15歲	67	18.0	17歲	559	18.6
職 業	1	學生	869	73.0	學生	360	63.2	學生	293	51.1	無	201	69.3	學生	194	52.0	學生	1763	58.8
	2	無	219	18.4	無	169	29.7	無	202	35.3	學生	46	15.9	無	119	31.9	無	911	30.4
	3	工	64	5.4	工	30	5.3	工	62	10.8	工	25	8.6	工	36	9.7	工	217	7.2
教育程度	1	國中在學	493	41.4	國中在學	219	38.4	國中在學	223	38.9	國中畢業	89	30.7	國中在學	105	28.2	國中在學	1064	35.5
	2	高中在學	285	23.9	高中在學	81	14.2	國中肄業	108	18.9	國中肄業	84	29.0	國中畢業	71	19.0	高中在學	518	17.3
	3	國中畢業	150	12.6	國中肄業	78	13.7	國中畢業	96	16.8	高中肄業	29	10.0	高中在學	69	18.5	國中畢業	480	16.0
發生月份	1	5月	131	11.0	1月	58	10.2	3月	87	16.5	2月	40	13.8	3月	54	11.9	3月	298	9.9
	2	6月	128	10.8	7月	57	10.0	5月	66	12.5	7月	36	12.4	4月	40	8.8	6月	269	9.0
	3	1月	115	9.7	3月	53	9.3	10月	55	10.4	8月	28	9.7	6.7月	36	7.9	1月	255	8.5
發生時段	1	18-21時	215	18.1	15-18時	106	18.6	15-18時	103	18.0	0-3時	73	25.2	0-3時	68	18.2	21-24時	514	17.1
	2	21-24時	189	15.9	18-21時	98	17.2	0-3時	97	16.9	21-24時	58	20.0	15-18時	66	17.7	15-18時	510	17.0
	3	15-18時	180	15.1	0-3時	89	15.6	21-24時	84	14.7	15-18時	55	19.0	21-24時	62	16.6	0-3時	486	16.2
犯案處所	1	市街商店	1106	92.9	市街商店	314	55.1	市街商店	227	40.8	住宅區	162	55.9	市街商店	251	64.2	市街商店	1973	65.8
	2	住宅區	21	1.8	住宅區	108	18.9	住宅區	95	17.1	市街商店	75	25.9	文教機關	70	17.9	住宅區	430	14.3
	3	文教機關	19	1.6	交通場所	17	3.0	文教機關	79	14.2	遊藝場所	25	8.6	住宅區	44	10.2	文教機關	146	4.9

表二 八十六年居住在台北市的犯案少年犯案類型與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發生月份、發生時段、犯案處所統計表

犯案類型		機車竊盜		一般竊盜		暴力案件		藥物濫用		其他		總計	
少年犯案人口率		24.38‰		14.61‰		16.01‰		10.45‰		13.25‰		79‰	
項目	排名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09	31.0	365	18.6	400	20.3	261	13.3	331	16.8	1966	100.0
性別	1	男	563 92.4	男	308 84.4	男	345 86.3	男	169 64.8	男	291 87.9	男	1676 85.2
	2	女	46 7.6	女	57 15.6	女	55 13.7	女	92 35.2	女	40 12.1	女	290 14.8
年齡	1	15歲	168 27.6	14歲	104 28.5	16歲	102 25.5	17歲	122 46.7	17歲	96 29.0	15歲	462 23.5
	2	16歲	146 24.0	15歲	71 19.5	15歲	92 23.0	16歲	71 27.2	15、16歲	89 26.9	16歲	456 23.2
	3	14歲	114 18.7	13歲	59 16.2	14歲	85 21.3	15歲	42 16.1	14歲	42 12.7	17歲	451 22.9
職業	1	學生	409 67.2	學生	252 69.0	學生	200 50.0	無	174 66.7	學生	135 40.8	學生	1028 52.3
	2	無	115 18.9	無	77 21.1	無	141 35.3	工	38 14.6	無	120 36.3	無	627 31.9
	3	工	46 7.6	工	13 3.6	工	41 10.3	學生	32 12.3	工	41 12.4	工	179 9.1
教育程度	1	國中在學	169 27.8	國中在學	149 40.8	國中在學	101 25.3	國中畢業	89 34.1	國中在學	103 31.1	國中在學	473 24.1
	2	高中在學	156 25.6	國中肄業	67 18.4	國中畢業	99 24.8	國中肄業	80 30.7	國中肄業	62 18.7	國中畢業	425 21.6
	3	國中畢業	93 15.3	高中在學	43 11.8	國中肄業	92 23.0	高中肄業	31 11.9	高中在學	55 16.6	國中肄業	391 19.9
發生月份	1	5月	70 11.5	7月	39 10.7	1月	58 14.5	1月	72 27.6	4月	58 17.5	1月	257 13.1
	2	1月	69 11.3	1月	37 10.1	4月	51 12.8	5、6月	32 12.3	5月	40 12.1	5月	212 10.8
	3	3月	59 9.7	9月	36 9.9	3月	46 11.5	3月	24 9.2	3月	36 10.9	4月	210 10.7
發生時段	1	21-24時	113 18.6	12-15時	60 16.4	15-18時	107 26.8	0-3時	61 23.4	0-3時	109 32.9	0-3時	363 18.5
	2	0-3時	97 15.9	15-18時	59 16.2	21-24時	74 18.5	15-18時	50 19.2	15-18時	55 16.6	15-18時	346 17.6
	3	18-21時	85 14.0	0-3時	54 14.8	12-15時	53 13.3	21-24時	42 16.1	21-24時	46 13.9	21-24時	325 16.5
犯案處所	1	市街商店	560 92.0	市街商店	230 63.0	市街商店	192 48.0	住宅區	182 69.7	市街商店	213 64.4	市街商店	1253 63.7
	2	住宅區	17 2.8	文教機關	55 15.1	文教機關	86 21.5	市街商店	58 22.2	住宅區	73 22.1	住宅區	352 17.9
	3	交通場所	11 1.8	住宅區	42 11.5	住宅區	38 9.5	遊藝場所	16 6.1	遊藝場所	18 5.4	文教機關	156 7.9

竊盜降幅度最多達百分之八·七。

(三)性別方面：男性少年犯案佔八成五，女性少年犯案約佔一成五，較之八十五年，女性少年犯案率增加百分之二·二，而藥物濫用中女性少年犯案者佔了百分之三十五最為顯著。

(四)年齡方面：少年犯案年齡分布在十五歲至十七歲之間約佔百分之七十，以十五歲及十六歲較多；其中藥物濫用少年犯案年齡較高，由十五歲至十七歲明顯逐步升高佔了九成，和八十五年大致雷同。

(五)職業方面：職業為學生者佔五成二以上最多，其次為無業者佔三成二。除了藥物濫用犯案少年為無業者佔了百分之六十六·七為最多，其餘三案類都是以學生為最多。此分佈情形和八十五年雷同。

(六)教育程度方面：犯案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國中畢業、國中肄業者佔六成六。與八十五年比較是國中在學、國中畢業及高中在學居前三位，共佔百分之六十八·八，略有差異。

(七)發生月份：少年犯案發生月份平均分佈在各月，以一月、四月、五月三個月共佔三成五較多，與八十五年比較是一、三、六月

較多，佔百分之二十七·四；而藥物濫用案件發生在一月份佔了百分之二十七·六為最多。八十五年則以二月份發生最多，佔百分之十三·八。

(八)發生時段：少年犯案發生時段依序分佈於凌晨零時至三時，下午三時至六時、晚上九時至十二時約各佔百分之十八至十六，百分比差異不大。和八十五年相較，大體上並無變化。惟各案件之時段略有差異。

(九)犯案處所：少年犯案之處所以市街商店佔六成四最多，各類也是如此，只有藥物濫用之犯案處所以住宅區(七成)最多。和八十五年比較，藥物濫用升高百分之十三·八。

綜合來說，八十六年居住在台北市的少年犯案人口率大幅降低，機車竊盜人數減少，是明顯的差異，惟女性少年犯案者人數略增加，與無業少年犯案多集中於濫用藥物，值得關切。

參考「犯罪區位學」觀念和社區處遇做法，台北市少輔會各區少輔組於社區中少年經常逗留、聚集地點，結合義工，有策略性的接觸行為偏差少年，並應用多元化輔導工作，以導正並提升其觀念及行為。執行區塊與區塊特性如下：

執行區塊	區塊	特性
北投復興公園區塊(含中央、長安、大同、中心、中庸、清江、開明等七個里)		1.少年犯案以機車竊盜最高佔三五%；暴力案件佔二四%；竊盜佔一二%。 2.為住宅與商業混合區，居住空間密度高，為附近重要的休閒活動場所，易吸引人潮及車潮出入。

<p>內湖東湖區塊（含內溝、東湖、五分、樂康、葫洲等五個里）</p>	<p>3.緊鄰三所國中、小學，學生常於放學或晚上在公園內打球、聊天、抽煙，白天亦常有蹺課少年逗留，易有聚集情形，並認識出入該區之幫派角頭。 4.公園內外缺乏監控系統，公園內照明不佳，頗多死角，外則機車充斥街頭，無守望相助崗亭，造成機車失竊、暴力情形嚴重。</p>
<p>大安通化街區塊（含義安、通安、通化、法治、臨江、全安等六個里）</p>	<p>1.少年犯案以機車竊盜為首佔四〇%；竊盜佔一九%；暴力案件佔一八%。 2.多新建之高樓及國宅，巷道狹小，規劃紊亂，小型公園散佈其間，缺乏少年休閒設施。康寧路三段附近以速食店、超市等，易吸引少年之出入。 3.少年亦常結伴出入東湖二號及安康公園內打球，部分少年穿著時髦、染髮、抽煙、穿耳洞等。</p>
<p>中山東光百貨區塊（含聚盛、聚葉二個里）</p>	<p>1.為少年犯案居住及發生地之密集區塊，其中機車竊盜佔三七%；暴力案件佔二五%；竊盜佔一九%。 2.社區型態為新興商業大樓所包圍之老舊社區，素以夜市聞名；居民多以自營商店及攤販為主，夜市提供低廉之消費空間，故夜市內之撞球店、泡沫紅茶店、公園常為少年聚集流連之處。 3.鄰近有兩所高職及三所國中、小學校，由於本區消費便宜，致吸引大批人潮出入。 4.公園內可見蹺課少年逗留、聊天、抽煙，尤以深夜少年出入為多。</p>
<p>萬華青年公園、中華二段區塊（含騰雲、忠貞、凌霄等三個里）</p>	<p>1.為少年犯案發生地密集區塊，犯案類型中以機車竊盜最多佔二九%；暴力案件佔一八%；藥物濫用佔一六%。 2.本區塊位處交通及轉運要衝，林森北路沿線多KTV，撞球場、賓館、戲院、餐廳等，為成人之休閒場所，亦為青少年經常消費的休閒場所。 3.來此消費之少年以十四、十五歲之國中生為多，且多居住在中山區內。少年行為因出入場所而有不同，如撞球場的少年幾乎都會抽煙，公園內則以打籃球較多。 1.本區塊近三年來皆為少年犯案居住密集區，犯案比例佔萬華區一四%；其中以暴力案件最高佔四四%；次為機車竊盜佔二六%；竊盜佔一五%，藥物濫用一一%。 2.本區塊以青年公園為主，公園內休閒運動設施完備，常見成人及少年夜間在籃球場打球</p>

<p>文山興隆路一、三段沿線與辛亥路四、五段交叉口附近</p>	<p>，公園周圍國宅林立，青年路沿線泡沫紅茶店密集，而少年常深夜聚集、逗留於店內，常見機車竊盜及鬥毆事件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年犯案類型中以機車竊盜及竊盜居高各佔四三%；而暴力案件及藥物濫用各佔七%。</li> <li>2. 本區塊共有兩所專校、二所國中及二所小學，自捷運通車後，漫畫店、泡沫紅茶店、大型連鎖量販、速食店陸續開店，致使少年流動量高且出入頻繁。</li> <li>3. 實地觀察中發現，興隆路三段之店家或騎樓所停放之機車上，常見少年在下課時段聚集聊天、抽煙，人數以四、五人最多。</li> </ol>
<p>信義吳興街區塊（含景新、惠安、三張、三犁、六合、泰和等六個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塊少年犯案人數自七十九年迄今持續上升，歷年均以機車竊盜為主佔五四%，次為竊盜佔二五%，藥物濫用佔八%。</li> <li>2. 本區塊建築新舊雜陳，公寓及大廈分佈較多；吳興街巷弄多且狹隘，故景觀雜亂，監控效果差且缺乏休閒空間。再者本區塊外來人口多而複雜，致社區凝聚力難以建立，社會控制力弱。</li> <li>3. 有一所國中、二所國小、七家泡沫紅茶店、漫畫店、撞球場等是青少年聚集處。</li> </ol>
<p>南港家樂福商圈、中研公園、玉成公園一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樂福商圈為住商、文教混合區，房屋多為十年以上公寓。速食店、家樂福賣場及二所高職、國中均位於此，且本區交通便利，常吸引青少年在放學後或假日時聚集。本商圈之少年犯案率約佔全區之二一%，其中以竊盜為主佔四七%，暴力案件佔三五%。</li> <li>2. 中研公園附近為住宅區，公園內四座涼亭為少年聚集處，夜間有少年聚集抽煙、喝酒、聊天等。少年犯案率佔全區七%，以機車竊盜、竊盜、暴力案件為主各佔二七%。</li> <li>3. 玉成公園附近為住商混合區，有一所國中、二所國小，故上下學時間車流人潮多。而公園周邊有多家泡沫紅茶店為學生聚集之地。少年犯案率佔全區一六%，其中以機車竊盜最多佔三二%，藥物濫用居次佔二四%。</li> </ol>

台北市少輔會各區少輔組依據區塊特性，實施少年街角外訪和輔導工作，在以上區塊中執行主要工作如下：

(一)少年街角外訪工作：

1. 執行計六十六次，訪談少年七一二人次。

與少年接觸，有效瞭解少年次文化，掌握偏差行為少年並與之建立良好之輔導關係。

2. 工作人員主動至犯案密集區塊內少年易聚集逗留之公園、泡沫

紅茶店、速食店、撞球場等或透過辦理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活動機會，

與少年接觸，有效瞭解少年次文化，掌握偏差行為少年並與之建立

3. 初期運用問卷訪談方式與少年接觸成效佳，一來可降低少年之不信任感；二來可藉由廣泛性之問卷訪談，降低外訪工作之標籤感。故於執行初期少年易有抗拒現象，現在有部分少年則會主動與工作人員打招呼。

4. 透過外訪，讓少年對本會之輔導服務工作有更深入之認識，工作人員也經由與少年互動中，瞭解少年生活困擾，並提供少年親子關係、感情問題、蹺課、蹺家等方面之諮詢服務。

5. 本項外訪工作結合社區內相關資源如大專社團，教會團體、熱心家長、本會義工共計二二五人次參與關懷，並由熱心家長所提  
供之房舍，設立少年關懷站，以提供少年休閒資訊，掌握少年動態。

#### (二) 團體活動：

1. 執行計二十一次，少年一、七七七人次參與。

2. 固定在犯案密集區塊內之公園或學校，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如青商會、大學籃球社、體育會等，固定於週六下午和週二三日時間，辦理少年最愛之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或撞球比賽提供少年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穿插輔導性課程、法令有獎問答，期以正向健康文化取代舊的犯罪文化。

3. 於街角外訪中邀請少年加入少年服務行列，透過團體協助少年自我了解及建立正向團體認同，進而減少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另安排服務隊成員參與社區服務工作，協助少年體會付出之意義與樂趣，並增進少年對所居住之社區之認識與關懷。如北投「〇一一少年服務隊」、萬華「活力一百少年服務隊」、南港「威龍少年服

務隊」……。

#### (三) 店家訪談：

1. 執行計二十六次，訪談店家有四十五人次。

2. 拜訪犯案密集區塊周圍少年出入之撞球場、泡沫紅茶店、夜市內唱片行等，與店家做機構介紹，並瞭解少年出入活動狀況，激發店家對犯罪預防觀念之認同，進而關懷出入店內之逃學、逃家、抽煙等行為之少年、或提供資料予本會，主動關懷少年。

3. 協調店家張貼或擺放相關法令、休閒等宣導品及建立關係，或激發店家運用店內資源如撞球場，合辦撞球比賽活動。

4. 與南港家樂福量販店協調建立竊盜少年，不直接移送警方，而轉介少輔組之輔導網路，避免少年因一時好奇而有犯案前科，且予少年自新機會，本項工作自八十二年執行迄今，總計六年來轉介輔導少年有二一五人。

#### (四) 困難與建議：

1. 執行街角外訪時，發現偏差行為少年聚集時段以放學後晚上十點至十二點為多，而工作人員為大學社團及熱心人士所組成，於深夜外訪易有安全上之顧慮。

2. 犯案密集區塊內偏差行為少年人數多，需持續關懷之，惟定期關懷輔導，則有人力不足現象，故如何開發、結合大專高年級之輔導相關科系學生加入，當有助輔導成效之彰顯。

3. 部分區塊有不良社會人士吸收少年，造成少年逃學、聚眾情況，或偏差行為少年以低社經地位、家庭結構不健全或是家長為地

方角頭，易致輔導功效不佳，建議應加強與警政、學校之連結，共同關懷少年。

4. 社區內以小型公園居多，普遍缺乏少年活動之休閒設施與空間，建議相關單位闢建公園時應考慮少年休閒需求，增設中型公園，並提供籃球、直排輪刀等多元化休閒設施，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少輔會，民八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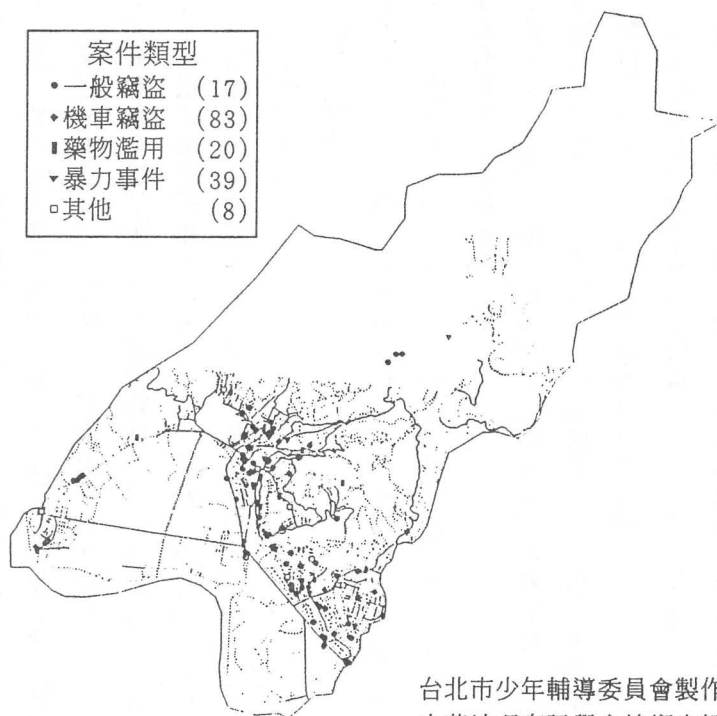
## 二、北投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輔導計畫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各區少年輔導組員貫徹執行社區處遇工作，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結合社區資源，培訓志願工作人員配合各專任少年輔導人員推展少年外展輔導工作，針對各區少年犯罪密集區塊作深度輔導，數年來，已發揮實質之效果，少年犯罪人數已有下降之趨勢。其中以北投區少年輔導組之復興公園區塊所發揮之功能更為明顯。

在八十六年北投區少年犯案居住地仍以機車竊盜居多，共有九十七件，而暴力犯罪次之，共有四十二件，再次為一般竊盜，有二十八件，藥物濫用在政府大力取締後有下降之趨勢共有十七件，其他案件為二十件。而北投區少年犯罪的發生地仍以機車竊盜為多，為八十三件，而其次為暴力犯罪共有三十九件，藥物濫用二十件，再次為一般竊盜，其斑點圖分析顯示如下：

而在北投復興公園區塊（含中央、長安、大同、中心、中庸、清江、開明等七個里）之少年犯案居住地和發生地的犯案數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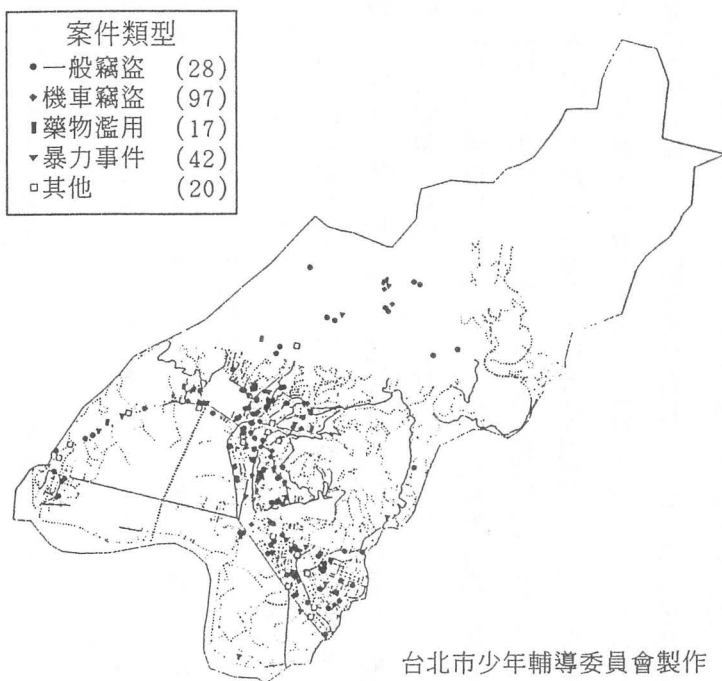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北投區少年犯案發生地斑點圖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製作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技術支援

從表三資料顯示，民國八十二年居住地九十九件，發生地一三九件，而民國八十三年降至居住地八十三件，發生地一一一件，民國八十四年居住地略升為九十二件，但發生地下降為九十一件，民國八十五年為八十九件，民國八十六年少年犯案居住地共有六十二件，發生地則為四十九件，與八十二年比較，居住地犯案下降三七·四%，發生地犯案及下降六四·七%，而與八十四年作比較，居住

八十六年北投區少年犯案居住地斑點圖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製作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技術支援

地犯案下降三三·六%，發生地犯案下降五五·九%，與八十五年作比較，居住地犯案下降三〇·三%，發生地犯案下降三七·二%，充分顯示復興公園社區處遇工作的有效性。而在八十六年的案件類型以機車竊盜為多，共有居住地二十五件，佔四〇·三%，發生地則以暴力事件為主，共有二十二件，佔三五·五%，機車竊盜次之，共有十五件，佔二四·二%，而居住地暴力案件共有十六件，佔二

表三 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復興公園少年犯案數

年度／案類	居住地	發生地
八十二年	九九	一三九
八十三年	八三	一一一
八十四年	九二	九一
八十五年	八九	七八
八十六年	六二	四九
機車竊盜	二五件	一五件
暴力案件	一六件	二二件
一般竊盜	一二件	二件
藥物濫用	八件	八件
其他	一件(贓物)	二件(贓物、誣告各一件)

五·八%，一般竊盜十二件，佔一九·四%。而在發生地，暴力案件二十二件，占四四·四·九%，機車竊盜，十五件佔三〇·六%，藥物濫用八件，佔一六·三%，一般竊盜二件佔四·一%。

而北投復興公園犯案居住地總案件佔北投區居住地犯案率之三〇·四%，發生地犯案率佔二〇·〇%。北投復興公園已非北投區犯案的密集區。北投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工作已發揮實務之效果。

(一)復興公園密集區特性分析：(根據本組多年個案，社區經驗及區域人士訪談結果分析)

1. 復興公園一帶為住宅區與商業混合區，居住空間密度高，而復興公園為附近最重要休閒活動場所，易吸引人潮及車潮。根據車煒堅教授在「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一書中也曾提及「混合區」是易犯罪之區域。

2. 復興公園旁本來緊臨著北投區唯一的戲院，其戲院大樓內電玩、遊樂場、撞球間林立，為青少年及一些北投區幫派角頭份子聚集之處，目前戲院已於八十四年關閉，電玩、遊樂場亦於八十五年間全部遭取締，僅餘一撞球場，所以問題較趨於緩和，但由於角頭活動地點仍在該處，所以少年會被吸收。

3. 附近有北投新民國中、逸仙、義方國小，學生因地緣關係，常在放學或晚上在公園內打球、聊天，白天亦常有蹺課少年逗留，易形成聚眾，認識該區常出現之角頭。

4. 公園內外缺乏監控系統，公園內照明不佳，頗多死角，外則機車充斥街頭，無守望相助崗，造成機車失竊、暴力情形嚴重。

依據「犯罪區位學」概念與社區處遇實務運作，得到以下成效：

1. 解決社區問題必須協調、結合各個社區資源。

2. 更新鄰里物理環境和價值體系，使這些區域成為少年喜愛的地方，有足夠的娛樂場所及活動，方能徹底粉碎犯罪文化。

所以本組的工作均依該理念，結合社區資源，喚醒社區居民重視該區少年犯罪問題，並做公園路燈、監控系統改善，組成少年服務隊（提供少年參與正向團體及提昇自我榮譽心、價值感為主要目標），並於該區固定辦理少年休閒活動等，期達成以新的正向健康

文化取代舊的犯罪文化之目的。

(二)復興公園區域防治少年街角外訪活動發展過程：分為實驗期、推動期、發展期及現況

#### 1. 實驗期：（八十二年）

即發現復興公園密集區塊現象，開始結合社區如分局、青商會辦理社區少年活動，包括法令劇場、少年歌唱、舞蹈比賽，以達開發公園附近社區資源，了解該區少年狀況，並作機構宣導目的。

#### 2. 推動期：（八十四年）

(1) 結合大專社團於公園開始接觸遊蕩逗留之少年，並將其組成○一一少年服務隊，給予訓練如觀賞影片作分享及擔任復興公園所舉辦活動之小義工。

(2) 持續推動社區資源共同從事少年犯罪防治工作，並辦理少年籃球、歌唱舞蹈、音樂饗宴等少年團體活動，成效卓著。

(3) 於本組所辦理之「北投區少年犯罪防治協調會報」極力主張公園路燈太暗，需有守望相助組織。後經由與區長、議員之協調，終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共同會勘場地、加裝路燈、增加照明，但守望相助組織沒有推成。

#### 3. 發展期：（八十五年—八十六年）

(1) 持續推動○一一少年服務隊，並增加少年參與社區服務機會，例如帶領少年至學校演出法令劇場，至醫院關懷病童、老人，以增進少年之榮譽及自我價值。

(2)不斷將該區少年犯案密集情形作宣導，邀請社區人士多關懷社區，並作附近商家訪談，以達關係建立，討論經常出入少年問題，放置文宣品等工作。

(3)結合區內大專生及青商會、區公所等辦理少年及社區颯舞、籃球等大型宣導活動。

(4)開始推展隔週三傍晚之固定小型非結構籃球比賽，以主動出擊與少年談話方式接觸少年，發現頗能掌握經常遊蕩且有偏差行為之少年，並積極建立關係，少年對本組工作人員開始認同且願分享生活上的問題。

#### 4. 現況：八十六年九月—

(1)為因應未來週休二日，活動改為隔週六下午，於公園內陪少年打球，並設計輔導活動，有許願樹、美麗心世界少年留言板，少年地戲台讓少年藉由布偶戲抒發自己心聲等活動。

(2)仍於活動當中邀請少年參與服務隊，帶其從價值澄清、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能有更進一步的自我了解及減少偏差行為產生。

(3)商家的訪談及共同關懷本區少年犯罪問題工作仍持續推動。

5.在北投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過程中之主要發現如：

(1)觀察發現：①少年重複出現公園內比率高，約五成左右，②少年行為以抽煙最普遍（幾乎男女均同，除了小學生外），③學生放學後以至公園打球、等同學、聊天最多，④少年於該區打球非常容易認識許多朋友（年齡層廣，甚至有社會人士）。

(2)訪談問卷發現：①少年最常從事之休閒以看電視、錄影帶最

多，其次為聽音樂、逛街，②安排休閒活動最大困擾為沒有時間，③近三個月來感困擾的事為：(A)擔心未來前途，(B)課業成績低落，(C)異性交往。④當遭遇失敗、排斥、憤怒、嘲諷或挫折，最常會(A)找朋友、同學、家人訴苦，(B)吃東西、睡覺、逛街，(C)抽煙、喝酒、吃藥。⑤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好好運用時間，沒有的佔八三%，其原因為：(A)學業太重，(B)時間分配不當，(C)拖延。⑥經常來復興公園做什麼？(A)聊天，(B)打籃球。

#### 6. 成效：

(1)少年均表示頗喜歡工作人員之定期關心、聊天，且對辦理本系列籃球活動均頗喜愛（參與人數越來越多）。

(2)參加活動除打球的少年外，尚有許多觀眾成一股正向休閒之風氣（每一場均有七〇人以上參加）。

(3)對少年經常且重複之關懷，可發現標的少年（約有一〇人）進行深入輔導。

(4)能掌握犯案密集區少年動向，且更了解其生活狀況，適時予以關心。

(5)發揮寓教於樂的功能（例如少年打球之遵守規範、不在場外批評等之機會教育）。

(6)社區單位對本組在該區之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推動均肯定，且都能合作（每次合作單位有五個左右）。

(7)附近少年及商家都認識本組工作人員，配合度高。

(8)對偏差行為少年之掌握度達七成以上，且大都被邀請成為服

務隊少年（少年人數有三〇人左右），並運用代幣制度等引導少年有良好行為表現。

(9)經社區人士告訴本組，該區自從本組開始辦理活動後，幫派不似以前猖狂，且比較像是正當休閒場所（因以往來打球，旁邊坐的幾乎角頭佔大部分）。

至於八十五年度，北投少輔組在北投復興公園專案計畫活動列表如下：

八十六年度北投少輔組北投復興公園專案活動紀事

月份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合辦單位
85. 8.	「八月狂想曲」〇一一少年服務隊	二〇	中央社區發展協會主辦
85. 8.	〇一一少年服務隊中央社區親子聯誼會	一〇〇	紳士學苑
85. 9.	〇一一少年社區服務—歡樂敬老重陽活動	一五〇	紳士學苑
85. 10.	兩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籃球活動	一〇〇	青商會
85. 10.	〇一一少年服務隊—得意的一天跳蚤園遊會	四〇〇	吉慶里辦公室主辦
85. 10.	北投區少年犯罪防治協調會報	五〇	紳士學苑
85. 11.	兩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外訪籃球活動	一五〇	青商會

85. 12.	一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外訪籃球活動	八〇	青商會 紳士學苑
85. 12.	「飛越96—舞動的青春」少年卡拉OK舞會活動 (為少年服務隊社區活動之一)	八〇〇	北投分局、北投區公所、吉利里辦公室、吉慶里里辦公室 紳士學苑
86. 1.	三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外訪籃球活動	二〇〇	青商會 紳士學苑
86. 2.	二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外訪籃球活動	四〇	青商會 紳士學苑
86. 2.	「黃金傳奇」〇一一少年服務隊活動	三八	紳士學苑
86. 3.	一場動感週三派少年街角外訪籃球活動	八〇	青商會
86. 4.	〇一一少年服務隊—浩然敬老院活動	二〇〇	紳士學苑
86. 5.	桃源國中案例研討會		紳士學苑
86. 5.	〇一一少年服務隊—石牌國小園遊會		石牌國小主辦
86. 5.	〇一一少年服務隊—陽信基金會法令劇場		陽信基金會主辦
86. 6.	「籃壇新人王」少年籃球比賽 (少年服務隊社區服務之二)	八〇〇	北投分局、北投青商會、石牌國中 救國團北投區團委會、宏福職籃

北投復興公園少年犯罪社區處遇外展工作和輔導專案；主要工作人員除三位北投少輔組專任少年輔導員吳佩炫、薛惠玲、蔡淑君外，另有兩位志工——董美伶和陳極元，而北投青商會，七星獅子會，林泉社區發展協會和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均有參加。並針對社區人士進行訪談，得知其參與北投復興公園專案的模式和參與者對前瞻工作提出各項建議，以發揮更佳之成效：

1. 受訪對象一為北投青商會張主委聿文先生：

(1) 參與心態：

① 能關心少年。但仍有許多少年認為該公園都為不良少年聚集，而不願參加活動。

② 是否有犧牲多數正常少年利益、尊嚴之虞？

(2) 建議事項：

① 對合作單位青商會員多不懂如何輔導關懷偏差少年，造成會員對公園內偏差少年行為不諒解，且覺被少年糟蹋，建議給會員一些輔導訓練。

② 期每次都有員警駐站，遏止少年不良行為。

③ 成立北投區團體網絡站，擴大面辦理（以目前工作員少的狀況下應多激發社會人士關心少年）

④ 可辦一些音樂會，合唱團駐唱來活動。

2. 受訪對象二為紳士學苑洪理事長愛釵：紳士學苑參與方式為：

(1) 會帶三、四位讀書會之媽媽來球場協助行政，如報到、發放獎品等事宜。

(2) 辦理較大型舞會時，會協助聯繫商家捐贈比賽獎品。

3. 受訪對象三為北投分局三組許巡官國禎：（少年業務承辦人）

(1) 參與工作：很好，能提倡少年正向活動，且讓少年學習運動精神。

(2) 分局合作方式：① 以經費及員警支援為主，② 員警可組隊與

少年友誼賽。

(3) 未來合作：目前以「春風專案」可邀多些少年參加活動。

4. 受訪對象四為大屯派出所陳天佑主管。

(1) 參與態度：① 有正面意義，且達潛移默化改善少年行為目的，

② 參加者要再多些真正需輔導者參加會更有效。

(2) 合作方式：① 加強巡邏，② 公園內少年有偏差或犯罪行為者聯絡以共同關懷之（其中一名少年問題嚴重，會與主管討論之）

(3) 未來建議：因本活動人力、經費、號召性均有限，可考慮與學校、家庭、社區再結合。

5. 受訪對象五為北投區公所楊區長勝雄：

(1) 參與心態：該做法很好，如果能擴大更多的點辦理會更普遍嘉惠少年。

(2) 建議：有些小公園有一些社區居民或里長太太認養，可與之聯絡（區長提供四個公園認養成效佳者供本組參考，但需考慮該區犯案密集特性及是否夠場所辦活動）

(3) 限制條件：區公所在合作上人力與經費均不足（若只辦一場

尚可，長期活動較無力合作）。

6. 受訪對象六為新民國中黃輔導主任重沛：

(1) 模式：

① 有其效益，但非一下即可看到少年改變，需長期才能發現成效。

② 讓許多社區團體參加，能帶動社區回饋。

③ 對少年而言，打籃球是其最愛，能引導少年在球場上接觸輔導，懂得資源運用很好。

(2) 未來方向：往泡沫紅茶店、撞球店之構想應可行。

(3) 學校協助困境：一般老師及輔導室授課忙碌，且升學壓力導向，老師除非個人意願，較難整體協助活動。

7. 受訪對象七為社區不具名居民二十五歲青年：

以前在公園都看到幫派份子出沒，自少輔組在該區辦理活動後，發覺出沒的份子改變不少，公園較明亮，且較適合少年打球。

8. 受訪對象八為撞球店：（復興公園旁世界盃撞球店）

有少年離家，都會至店內遊玩，該店工作人員與本組保持聯繫，並關懷少年，並放置宣導品於該店，供少年索取（宣導品發放計二〇〇份）

9. 受訪對象九為服務隊王姓少年（新民國中三年級）對復興公園活動和少年參與服務隊看法：

(1) 少年都是純打籃球，較不管那些單位來辦理。

(2) 已參加近二年（自國一暑假開始），當初來為無聊、純娛樂，

但參加活動後覺得滿有意義的，且自我成長許多，例如在如何與人相處及自我意見表達上有進步，而去服務社區覺得意義很好。

北投復興公園原為台北市北投區少年犯罪之密集區，但透過北投少輔組依據犯罪區位學和社區處遇之理論，規畫北投復興公園外展工作和輔導計畫，並結合社區資源和地方人力資源，不僅透過復興公園環境之改變，更透過個案、團體輔導和社區工作之有效運用，以發揮社區犯罪防治之功效，三年來，不僅少年犯罪率快速下降，亦產生社區凝聚和整合績效，尤其最近透過少年本身參與志工工作，成立少年服務隊服務外展隊和其他少年，並能發揮實質之效果。北投復興公園之成效已使台北市少輔會頗具信心，亦在其他各行政區辦理，將社區處遇更落實執行，以社區集體力量應是少年犯罪解決之良方，亦是解決整體社會治安問題之最佳方法，最近政府在落實社區守望相助工作，北投復興公園社區處遇專案，亦有實質推廣之價值。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